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公安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（元）
1	抽纸	包	60	27	1620
2	标签贴	包	2	30	60
3	软抄本 60 型	本	30	3	90
4	保密 U 盘 16G	个	3	358	1074
5	保密 U 盘 32G	个	2	418	836
6	中性笔（宝克 880F）	盒	20	12	240
7	双夹文件夹	只	10	16.5	165
8	啄木鸟光盘（50 片装）	盒	5	95	475
9	南孚 5 号电池	粒	60	2.5	150
10	宝克按动中性笔	盒	12	30	360
11	雷柏摄像头 1080P	只	3	225	675
12	转换器	只	2	48	96
13	订书针	盒	10	2.5	25
14	透明胶	卷	20	2	40
15	垃圾袋（10 斤）	扎	50	4.5	225
16	铅笔	盒	15	12	180
17	牛皮档案袋（加厚）	只	80	1.8	144
18	长尾夹 15mm	盒	10	14	140
19	长尾夹 19mm	盒	15	12	180
20	长尾夹 25mm	盒	10	16	160

21	长尾夹 32mm	盒	15	14	210
22	长尾夹 41mm	盒	15	16	240
23	档案盒（磁扣式无夹）	只	15	28	420
24	USB 集线器 1.5 米	个	3	65	195
合计：			8000 元		
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捌仟元整

一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 5%违约金，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五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 5%的违约金;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岑溪市大中路 35 号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岑溪市东三街 11 号

电 话：13788147697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 号：4007 1201 0114 9886 81

日 期： 年 月 日